

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措施

112.05.04版

- 一、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為112年5月23日(二)、5月24日(三)，參加本校面試(含認識本系)之考生，請於112年5月11日(四)中午12時起，至甄試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並依其規定準時應試。各學系網址：<https://www.ndhu.edu.tw/p/412-1000-10164.php>

※本校將視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即時疫情，及教育部與招聯會公告之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調整應變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dhu.edu.tw>。

- 二、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有以下情形者，應於所報考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前1日，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一）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學系應變措施進行評比，絕無異議。（本校應變措施查詢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2/covid_19_ShowGsd.php?college=034）

(一)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考生如為中重症確診者請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考生（須持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因應疫情之應變方案，以學系甄試日當日判斷考生身分，請於5月18日(四)起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二)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
3.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調整，考量輕症或無症狀之輕症民眾已無通報及強制隔離之必要，除依第二點提出申請並審核同意之考生無須到校參加面試外，其餘考生均須依學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參加者視同缺考。考生若有發燒等相關症狀或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請於甄試日前1日主動告知，本校將有專人引導至「備用試場」參加甄試。

- 四、甄試當日(112年5月23日、24日)：

(一) 考生應試時應遵守學系公告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規定(如甄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按學系網頁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地點，準時辦理報到。另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居留證或有照片的健保卡等)且配合查核身分。

(二) 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

(三) 為避免考場因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交叉感染，甄試當日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

- 五、考生近日如有咳嗽、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其他類流感之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六、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

- 七、考生服務專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3-8906143。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無法到校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申請表

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報名學系 (學程/組)			
因疫情無法親自 前來甄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通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開立之證明(隔離治療通知書、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切結書(附件二)，連同本表一同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本人茲因疫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參加甄試，欲申請以「學系應變措施」評比。若經查驗文件後有變造之情事，將取消入學資格且依法送辦，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112年05月____日</p>			

※備註：考生如因疫情無法親自前來甄試，應盡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應於甄試日前1日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03-8900121)或e-mail(exam@gms.ndhu.edu.tw)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或e-mail後，請來電(03-8906143)確認。

審核結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國立東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啟動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因疫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甄試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報名貴校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學系)學生，因目前無法取得

(請勾選) 確診通知書

醫院開立之證明(隔離治療通知書、診斷證明書)

其他：_____

上述相關證明書將於112年05月29日(一)前(含當日)email 或傳真至貴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逾期同意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則以「缺考」論處。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